



安全理事会

FEB 11 1992

UNI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S/23514  
25 Jan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  
某些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决议  
对其规定的义务的情况的报告

1. 兹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1991年12月20日声明(S/23305)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向安理会成员提出本报告。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除其他外,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和随后各项有关决议对其规定的所有义务情况的实况报告”;这份报告“将在安全理事会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进行下次审查前尽早提交安全理事会”。<sup>1</sup>

2. 秘书长立即着手查明安全理事会要求所述的所有适用义务,并判定伊拉克迄今遵守这些义务的情况。虽然对伊拉克规定的义务有一些性质相当一般,但许多别的却是规定义务的决议所明确界定的。不过,有些义务却未查明联合国内外有任何监测机构或机制可供及时索取意见供编制本报告。

3. 为了本报告的目的,秘书长的注意力只集中于有关决议对伊拉克规定强制性义务的条款、各种来源提供的关于观察和评价伊拉克遵守情况的意见转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 A. 一般性的义务

4. 有两种主要的一般性质的义务,可以据而评价伊拉克遵守所有义务的情况。

### (1) 伊拉克接受第687(1991)号决议的全部规定(第33段)

5. 第687(1991)号决议第33段要求伊拉克正式通知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表明其接受决议的全部规定,作为伊拉克与科威特以及同科威特合作的国家之间正式停火生效的先决条件。

6. 伊拉克1991年4月6日分别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同文信(S/22456)表示无条件接受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伊拉克4月10日的另一封信(S/22480)转达了伊拉克国民议会1991年4月6日通过的接受该项决议的决定。

### (2) 伊拉克遵守其所有国际义务(安全理事会第707(1991)号决议第5段)

7. 第707(1991)号决议第5段规定伊拉克遵守其所有国际义务,包括第687(1991)号决议、第707(1991)号决议<sup>2</sup>、1968年7月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规定<sup>3</sup>的义务。没有具体要求伊拉克证实它遵守本段的规定。

## B. 具体义务

### (1) 尊重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国际疆界和岛屿划分办法的不可侵犯性(第687(1991)号决议第2段)

8. 第687(1991)号决议第2段要求伊拉克尊重原先协议的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国际疆界和岛屿划分办法的不可侵犯性(参见《联合国条约汇编,1964年》,7063号文件)。对这一项目的意见载于本报告附件中(见附件,A节)。

(2) 关于常规武器、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以及其他这类战争物资的义务(第687(1991)决议第8、9(a)和10段,第707(1991)号决议第3段和第715(1991)号决议

9. 监督伊拉克遵守和履行上述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的任务交付给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所设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关于这一事项的意见载于本报告附件中(见附件,B节)。

(3) 关于核能力发展计划的义务(第687(1991)号决议第10和12段,第707(1991)号决议第3段和第715(1991)号决议第5段)

10. 监督伊拉克遵守和履行上述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的任务交付给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关于这一事项的意见载于本报告附件中(见附件,C节)。

(4) 关于遣返和寻找在伊拉克的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的义务(第687(1991)号决议第30段)

11. 第687(1991)号决议第30段要求伊拉克在查找和联系在伊拉克的所有科威特公民和第三国公民的一切事务中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给予一切必要的合作,以便把他们遣返回国。<sup>4</sup>

12. 秘书长在1991年9月12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3012)中列入红十字委员会送来的资料,其中包括从伊拉克遣返科威特前居民到科威特的情况,愿意返回科威特的人员登记和遣返情况,第三国国民的遣返情况和科威特提供的1990年8月2日以来失踪的平民和军事人员详细名单。应秘书长关于编写本报告需要资料的要求,

红十字委员会提供了这方面新的意见,这些意见载于本报告附件中(见附件,D节)。

(5) 伊拉克根据国际法应负责赔偿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第687(1991)号决议第16段)

13. 就本项收到的资料见本报告附件(见附件,E节)。

(6) 遵守伊拉克对其外债还本付息的一切义务(第687(1991)号决议第17段)

14.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复文说,至1991年12月31日,伊拉克拖欠货币基金组织款项为730万特别提款权。债权国巴黎俱乐部主席又提出伊拉克对俱乐部若干成员的欠款表,从1991年4月1日起算,共欠约134.2亿美元。关于本项的来文见本报告附件(见附件,F节)。

(7) 无权因为安全理事会依第661(1990)号决议和有关决议采取措施受到影响而提出任何要求(第687(1991)号决议第29段)

15. 按照就本项所收到的资料,伊拉克企图实现一种要求,根据该要求,伊拉克将因为第661(1990)号决议实施后一项合同未完成而得到利益。关于本项的来文见本报告附件(见附件,G节)。

(8) 伊拉克应当担负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所授任务的全部费用(第699(1991)号决议第4段)

16. 就本项收到的意见见本报告附件(见附件,H节)。

(9) 要求提出关于在国内或国外拥有的黄金和  
外币储备的每月报单(第706(1991)号决议第7段)

17. 到今天为止,秘书长从未收到伊拉克提出的关于该国黄金和外币储备量的通知。货币基金组织又报告说,自从通过第706(1991)号决议后,未曾收到伊拉克当局关于伊拉克拥有的黄金和外币储备的任何资料<sup>5</sup>。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关于本项的来信转载于本报告附件中(见附件,F节)。

C. 其他义务

18. 请安理会注意伊拉克还负有其他两类义务,即:根据《宪章》第七章对伊拉克规定的义务(强制性义务),不过未具体指定监测机构来监测此一义务。

(1) 必须承诺不进行、支持或煽动任何国际  
恐怖主义行为(第687(1991)号决议第32段)

19. 由于没有任何具体指定的机构监测伊拉克是否遵守上述义务的情况,秘书长无法向安理会成员提供任何明确资料。不过,伊拉克1991年6月11日的信(S/22687)就第687(1991)号决议第32段的规定声明说,伊拉克是关于这一事项的各国际公约的签署国,并申明从未奉行赞成国际法所定义的恐怖主义的政策。同一日伊拉克的另一封信(S/22689)重申了这一立场。

(2) 遵守1968年7月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的义务(第707(1991)号决议第5段)

20. 伊拉克1991年4月6日的信(S/22456)指出它接受第687(1991)号决议,并说它是1968年7月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签署国,还补充说原子能机构的许多报告证实伊拉克是在实施该条约的各项规定。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则在1991年7月19日

(S/22812)和9月27日(S/23088)的两封信中通知安全理事会,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发现,伊拉克并未完全遵守同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的义务。原子能机构大会于1991年9月20日通过决议(GC(XXV)/RES/568),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并除其他外,强烈谴责“伊拉克不遵守其核不扩散的义务”,并要求伊拉克“立即完全遵守所有它应负的核不扩散义务”。

### 注

- <sup>1</sup> 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下次审查应于1992年1月28日举行。
- <sup>2</sup> 为了本报告的目的,秘书长遵照主席1991年12月20日的声明(S/23305),只着眼于伊拉克遵守声明提到的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的情况。
- <sup>3</sup> 下面第20段专门论述伊拉克遵守《条约》和核保障协定的情况。
- <sup>4</sup> 安理会决议第31段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把按照第30段执行的所有活动以及送回1990年8月2日或其时在伊拉克境内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遗体的活动酌情随时通知秘书长。
- <sup>5</sup> 货币基金组织一名代表后来口头补充说,公布这种资料是所有货币基金组织《章程》签署国的义务,伊拉克是签署国之一。

## 附 件

### 从表明观察和评价了伊拉克遵守情况的各种来源 收到的来文的实质部分

#### A. 伊拉克对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 第2和5段各项规定的遵守情况

鉴于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的任务规定,以下报告涉及第687(1991)号决议的第2段及第8段。

1.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要求伊拉克和科威特尊重1963年10月4日两国签署的“协议记录”中规定的国际疆界和岛屿划分办法的不可侵犯性。同一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要求两国尊重安全理事会设立的非军事区(非军事区)。安理会设立了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组(伊科观察团)以监测非军事区和阿卜杜拉湾;伊科观察团进驻及监视非军事区以制止对边境的侵犯;同时观察从一国领土对另一国发动的敌对行动或可能发动的敌对行动。

2. 伊拉克已尊重非军事区。

3. 关于对国际边界的尊重,应该注意到,在划定地面边界以前,伊科观察团并未就其确切位置采取立场。伊科观察团使用英国地图,并已将其分送双方以供参考;双方已同意以其用作具体安排,以便利伊科观察团履行其任务,但不影响它们关于边界的立场。为避免摩擦及事故,伊科观察团已定出原则,即双方当局应停留在距伊科观察团地图所示边界线1000米的合理距离之外。但是,在边界线科威特一方有五个伊拉克警察哨所,两个在伊拉克方距边境线不足1000米。伊科观察团多次要求伊拉克将这些哨所迁到边界线伊拉克一方至少1000米,但为伊拉克当局所拒,理由是这会影响到它们对边境的立场。他们曾表示,一旦边界划定后,伊拉克即会遵守合理距离的原则。

4. 1991年8月和9月,曾发生数起武器、弹药和其他战场物品收集者从伊拉克

侵入科威特领土的情事。问题是这些人员是否属军事人员,但伊科观察团未能确定。经伊拉克当局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后,入侵事件至10月即未再发生。其后,伊拉克-科威特边境平静无事。



## B. 1992年1月21日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的摘要

按照1992年1月8日备忘录的要求,兹送上特别委员会为秘书长的报告提出的资料。你可以看出,我提出的案文已为报告的这一章预留B部分的位置,以列入你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处收到的关于核问题的案文。

### 附 录

####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以及 第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

### 导 言

1. 以下各段讨论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号决议C节以及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号和10月11日第715(1991)号决议规定的情况。第687(1991)号决议C节涉及消除伊拉克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能力,并确保今后不再取得这种武器。第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则涉及与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直接有关的事项,包括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义务的情况,以及给予第687(1991)号决议所设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2. 以往的若干报告已说明伊拉克遵守这些特定规定所产生的义务的情况,这些报告由秘书长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所涉期间从1991年4月通过第687(1991)号决议时起至1991年12月初。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两份报告作为1991年10月25日S/23165号和1991年12月4日S/23268号文件分发。这些报告讨论了第687(1991)号决议C节和后来有关决议内涉及的所有方面问题。应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请求,秘书长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了由该机构领导的八个核视察组编写的伊拉克视察报告(S/22788、S/22837、S/22986和Corr.1、S/23112、S/23122、S/23215和S/23283)。第九个核视察组已于1992年1月14日离开伊拉克,不久就会提出报告。还有一份总干事

的报告,说明该机构在1991年4月至12月期间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采取的行动,已作为1991年12月17日S/23295号文件分发。

3. 本章A部分根据特别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就上列执行主席的报告中涉及第687(1991)号决议第8、9和10段以及第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有关规定的部分,增补了最新情况。B部分则根据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供的资料,内容涉及第687(1991)号决议第12和13段以及第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A部分: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8、9和10段以及  
第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化学和生物武器

4. 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C节第8和9段,除其他外,规定伊拉克无条件同意,在国际监督下,销毁、拆除一切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以及一切储存药剂和一切有关的次系统及部件,以及一切研究、发展、支助和制造设施,或使其变成无害。还规定伊拉克向秘书长提出一份报表,说明上述项目的地点、数量和类型,并同意由特别委员会在伊拉克报表所列地点及特别委员会本身指定的任何其他地点,对这些项目进行紧急的不断视察。又规定伊拉克将报表所列地点和特别委员会指定地点的上述一切项目移交给特别委员会,由其考虑到公共安全的需要而将之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

5. 伊拉克根据上述规定开列了23个地点。特别委员会指定了二十三个其他地点。特别委员会已视察了其中的43个地点。据特别委员会评估,有三个伊拉克开列的地点属于低度优先地点,将在今后不久加以视察。

6. 伊拉克当局在销毁他们所开列的化学武器储存方面进行了合作,但是,尽管特别委员会多次提出要求,他们迄未充分透露第687(1991)号决议所要求的关于化学武器方案的一切资料。特别是,伊拉克尚未答复指认化武方案的发展、支助和制造部门的要求。鉴于已查明的武器类型,这些部门显然是存在的。

7. 在伊拉克化学武器武库中已找到10种类型的武器,伊拉克坚称这些武器是在当地制造或在伊拉克改装以装填化学战剂。迄今找到的设备似乎只曾用于制造两种类型的武器:250和500口径的空投炸弹。伊拉克迄今尚未说出其余八种已报列类型的化学武器的制造设备所在地点。

8. 此外,证据显示伊拉克继续企图保留直接用于制造化学武器的机械,把这些机械搬离原来的地点——伊拉克主要化学武器设施穆萨纳国营化武厂。最近一次视察伊拉克的化学武器视察组(UNSCOM 21)在1991年12月就发现过一例。特别委员会曾指示伊拉克把它于第687(1991)号决议通过后搬离穆萨纳的一切化学炸弹弹体制造设备搬回该地点,伊拉克宣称已遵行这一指示。然而,特别委员会视察员在一次一经通知就进行的突击视察中,发现摩苏尔的一家糖厂有将近100件从穆萨纳搬来的金工机械。伊拉克有关官员企图辩称这些是供民用的通用机械,后来终于承认机械来自穆萨纳的化学炸弹弹体和支助性通用维修车间。已再次指示伊拉克将这些设备送回穆萨纳以供处置。

9. 起初,伊拉克否认拥有生物武器和有关项目。然而,在特别委员会对Salman Pak 地点进行第一次生物武器视察时,伊拉克官员承认曾经进行一个防卫性和进攻性用途的生物研究方案。伊拉克迄今尚未透露其这方面活动的发展和生产部门计划。特别委员会认为这一计划是伊拉克方案按理该有的一部分,将继续施压要它透露。

10. 由于伊拉克没有充分、完整和最后透露其化学和生物武器方案,特别委员会将需继续第一阶段视察并指定更多可疑地点,以便揭露这些方案的全部范围,然后才能做出结论说伊拉克在这方面履行了第687(1991)号决议第8和9段规定的义务。

#### 弹道导弹和远程大炮

11. 第687(1991)号决议C节第8和9段,除其他外,规定伊拉克无条件同意,在国际监督下,销毁、拆除一切射程在150公里以上的弹道导弹和有关的主要部件,以及

修理和生产设施,或使其变成无害。还规定伊拉克向秘书长提出一项报表,说明上述项目的地点、数量和类型,并同意由特别委员会在伊拉克报列的地点和特别委员会指定的任何其他地点对这些项目进行紧急的不断视察。也要求伊拉克在特别委员会监督下销毁决议第8段规定的伊拉克一切导弹能力,包括发射器。

12. 伊拉克根据上述规定报列了24个地点。特别委员会指定了四十七个其他地点。所有这些地点都已视察。

13. 1991年12月4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第二份报告(S/23268),在那以后,特别委员会的一个弹道导弹视察组,在视察1000毫米“超级大炮”部件时发现22节炮筒和一些水力减震器尚未按照以往视察组具体规定的方式适当销毁。因此要求伊拉克人员按指示销毁这些部件,他们已照办,后来经核实。视察组在另一地点发现前已销毁的两辆“飞毛腿”导弹拖车被焊接改装,供运载较短程的“青蛙-7式”导弹。视察组要求将这两辆拖车连同六辆未改装的拖车完全销毁,并接受伊拉克的建议用炸药将其炸碎。视察组核实了这八辆拖车的销毁。在第二次报告提出以后还销毁了余下的固定“飞毛腿”发射器,至此,所有已报列的导弹及其发射器和主要部件都已销毁。

14. 特别委员会确信伊拉克报列的一切弹道导弹都已销毁,但是仍有重大疑虑,即不知道第687(1991)号决议范围内的一切导弹,主要是“飞毛腿”或同型的各种导弹,是否都已按规定报列。特别委员会同各会员国交换情报并同伊拉克进行各种交涉,力图解决这一疑虑。此外,特别委员会继续收到情报说,伊拉克继续订购和收到供在当地生产“飞毛腿”的各种重要部件。特别委员会在各会员国合作下,正设法证实这种情报并同伊拉克当局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 不断监测和核查

15. 第687(1991)号决议C节第10段,除其他外,规定伊拉克无条件地保证不使用、建造或取得该决议第8和9段所述有关弹道导弹以及化学和生物武器的任何项

目。请秘书长同特别委员会协商,拟订一项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这一保证情况的计划。决议C节第12和13段对伊拉克核活动作了同样的规定,由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特别委员会的协助和合作下,拟订这方面的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

16. 1991年10月1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715(1991)号决议,其中核可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有关部分情况的计划(S/22871/Rev.1和S/22872/Rev.1及Corr.1)。第715(1991)号决议第5段要求伊拉克无条件履行这些计划中为它规定的一切义务,并同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充分合作,以执行这些计划。

17. 为确保伊拉克充分遵守义务,在核领域和非核领域的这两项计划涵盖不仅是军用的而且是民用的那些可用于违反伊拉克有关义务的设施和项目,和可涉及违反这种义务的活动。这些计划规定在伊拉克进行视察和空中飞越以及伊拉克提送资料,使特别委员会,在核领域则由原子能机构在特别委员会协助和合作下,得以监测和核实伊拉克不再取得核、化学或生物武器或弹道导弹或第687(1991)号决议所禁止的其他项目。这些计划规定伊拉克所应采取的第一步行动是,在1991年11月10日以前就这些计划及其附件所列特定军民两用活动、设施和项目提送初步资料。

18. 特别委员会直到11月末才收到伊拉克的一份文件,送文函中说文件载有第687(1991)号决议要求伊拉克提送的资料。这份文件不承认根据第715(1991)号决议和其中核可的特别委员会的计划伊拉克负有任何义务。反而妄称伊拉克有权决定要提供给特别委员会哪些资料。在这方面,该文件提出的基本上只不过是已经提供过的资料,远远少于第715(1991)号决议核可的特别委员会计划所要求的资料。

19. 1991年12月20日,特别委员会主席发函给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信中说,伊拉克这种态度对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所规定义务的情况构成严重障碍。他要求伊拉克立即纠正这种情况,履行第715(1991)号决议和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S/22871/Rev.1)所规定的义务。主席要求伊拉克在1992年1月15日以前提供该计划所规定的一切资料和数据。

20. 到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伊拉克对主席的信的答复。而且,伊拉克尚未提出第一次半年期报表,根据安全理事会核可的特别委员会的计划,伊拉克应于1月15日提出这一报表。

21. 特别委员会定于1992年1月27日至29日派一个特派团到伊拉克。特派团由特别委员会两名成员领导,目的有二:第一,强调最严重地关切伊拉克未提供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所要求的资料;第二,敦促伊拉克按照第707(1991)号决议,全面、最后、彻底公布其有关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以及射程远于150公里的弹道导弹的计划。

安全理事会第707(1991)号决议下  
伊拉克提出报告的义务

22. 安全理事会第707(1991)号决议第3(-)段要求伊拉克不再事拖延,全面、最后、彻底公布其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射程远于150公里的弹道导弹的计划,其持有的全部这种武器、部件及生产设施与地点的所有情况,以及一切其他核计划,包括它声称其用途与核武器可用材料无关的任何核计划;

23. 一如前面几节所述,伊拉克虽然公布了一些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生产设施有关的资料,但这些资料还很不完全。特别委员会发现有必要指定许多未公布的场址;而由于第707(1991)号决议第3(-)段要求的全面、最后、彻底公布尚未实现,指定场址的程序仍在继续。特别是核领域,特别委员会完全不能确定伊拉克是否已全面公布了裂变材料生产计划以及核武器研制工作的全部内容和性质。

24. 伊拉克自从作出第一次公布以来一直坚持没有其他资料可以公布,只有在关于它过去所公布资料不充分的证据面前才让步。1992年1月12日,特别委员会副执行主席出席了与外交部长举行的会议,伊拉克在会上仍然坚称不会再公布其他资料,而只对直接问到的情报作出答复,例如本章B部分有关伊拉克在气体离心机浓缩计划下购置大量离心机组件的报道。这种做法并不能免除伊拉克按照第707(1991)号决

议第3(-)段作出全面、最后、彻底公布的义务。

25. 第707(1991)号决议第3(-)段要求伊拉克完全、彻底和迅速答复特别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组提出的任何问题或要求。

26. 过去一些场合,特别是在视察活动之后,曾向伊拉克当局提出与伊拉克军事能力有关的具体问题,这些问题许多未得到答复,伊拉克在向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提供它们所要求的资料方面没有履行它的全部义务。尽管特别委员会进行视察工作,伊拉克的有关计划仍存在一些重大空白无法得到充分了解。因此有必要使伊拉克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以便对所涉事项取得更加全面的了解,这样才能使人对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任何评价增加信心。

与伊拉克在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  
便利、特权和豁免方面所负义务相关的事项

27. 1991年5月14日,联合国秘书长和伊拉克外交部长之间一项换文所载联合国与伊拉克之间关于特别委员会的便利、特权和豁免的协定开始生效。协定中列出了特别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组有效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所交付任务而需要的一些条件。这些条件包括:人员、设备和运输工具无限制地随意进出伊拉克;无限制的行动自由而无须事先知会伊拉克;无阻碍地前往任何公布的或指定的场址;有权要求、接收和复印任何记录、数据或其他资料;有权自地面或空中摄取与特别委员会活动有关的影相;有权在地面或空中操作特别委员会本身的运输工具;以及其他各种便利、特权和豁免,包括确保视察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安全在内。

28. 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进行视察时遭遇的困难,以及伊拉克许多次未遵守协定规定的情况曾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若干份文件中作了报告(例如S/22739,S/22743,S/23165第17段和附录三第5和11段,S/23268,第3段)。遭遇的困难包括:无法进入某些场址;视察员的安全受到威胁,有一次是步枪开火;某一视察组被拘留在停车场四天;为了掩蔽指定场址的设备和文件而加以销毁或撤离;强行夺走某一视察组

发现的文件证据而且拒绝交还；有三个多月一直拒绝特别委员会以自身的直升机进入伊拉克运送视察组人员和进行其他正式视察活动。

29. 安理会对于上述违反协定的行为采取了一些措施，其中一些即为第707(1991)号决议第3段确认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所享便利、特权和豁免的规定。除其他外，该段要求伊拉克在地区、设施、设备和记录方面立即给予无条件无限制的自由；停止企图隐瞒或未经特别委员会事先同意而移动或销毁任何有关材料或设备；立即提供以前拒绝视察的物品；许可特别委员会或原子能机构为了一切有关目的，包括视察、监视、空中观察、运输和后勤在内，进行固定翼飞机和直升机飞行。第707(1991)号决议还要求伊拉克确保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代表能彻底享有特权、豁免和便利，及彻底安全和行动自由；

30. 自1991年12月4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第二次报告在安全理事会分发以来，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便利、特权和豁免未曾遭到重大侵犯。视察组已获准前往各公布的和指定的场址。视察员进行正式视察期间安全未受威胁，特别委员会继续其本身的固定翼和直升机飞行。

31. 但是，伊拉克仍不断抗议特别委员会进行的每一次空中监视飞行，指其为侵犯主权，尽管委员会的此种飞行是明文规定的权利。其根据来自第687(1991)号决议，1991年5月14日生效的协定以及第707(1991)号决议第3段。执行主席1991年12月4日的报告中指出，哈巴尼亚机场可能实行的管制措施会使委员会将设备、材料和其他物品无阻碍地运进运出伊拉克的权利受到侵害，这个问题还没有得到最后解决。此外，伊拉克至今为止一直未将1991年9月一个核视察组被拘留在停车场期间强行夺走的文件送交原子能机构。

32. 第707(1991)号文件要求伊拉克提供或协助提供特别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组所要求的任何运输、医疗或后勤支助。这项要求得到伊拉克的合作。

33. 伊拉克在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便利、特权和豁免方面所负义务是长期性的。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所核可的不断监测与核查的计划再次提出



并强调了上述义务，它们是否能得到履行尚有待考验。过去的经验显示，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必须警惕地以强硬态度来维护应享的这些便利、特权和豁免，以后的政策仍然是如此。

## 摘 要

34.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通过以来的近十个月期间，该决议C节的执行取得很大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有待进行。

35. 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在其第一次报告(S/23165, 第6段)中指出，上述执行过程可分为三个阶段——视察和调查；处置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生产设施；长期监测与核查伊拉克是否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C节所规定的义务。

36. 视察和调查阶段如今尚未完成。如果不是伊拉克未能全面地履行其汇报义务，未按照第707(1991)号决议的要求全面、最后、彻底地公布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研制计划，这第一阶段本来应该已经完成。此外，特别委员会不相信此种全面、最后、彻底的公布会在不久的将来实现，因为伊拉克当局最近曾表示他们只会对有证据证实未公布武器、设施和材料的具体事项作出答复。

37. 处置阶段在弹道导弹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伊拉克在特别委员会的监督之下摧毁了它所公布的导弹和发射装置。销毁化学武器的规划工作由于伊拉克在特别委员会监督下提供积极合作而取得相当进展。核领域的情况为：新的铀燃料已撤离伊拉克，目前正在协商如何运走经过辐射的燃料以及核废料的长期贮存问题。被禁活动所涉各项设施、材料和装备的摧毁、撤离或使之无害的工作已日益紧迫，在这方面，双重或多重用途物品将会引起困难。因此第二阶段可能会有拖延。

38. 关于长期监测与核查的第三阶段，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计划虽然已得到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批准，但伊拉克当局尚未明确承担在这些计划和第715(1991)号决议下所负的义务。相反的，他们却冒称他们有决心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10, 12和13段的要求。特别委员会认为伊拉克没有遵守第715(1991)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因此于一月底派出一个特派团前往伊拉克同伊拉克政府讨论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严重关切。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前几份报告均强调有必要使伊拉克改变政策,而在所有各级上表现出坦诚与合作。特别委员会过去两个月的经验更确认了这种必要性。

B部分: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2和13段  
以及第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见本附件,C节)

C. 1992年1月22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的附文

总干事关于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  
所规定的核活动方面义务的情况的报告

一、导言

1. 本报告摘要汇报伊拉克至今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核活动方面义务的情况。

二、伊拉克在核活动方面的义务

2.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2段,伊拉克有义务不取得或发展核武器或核武器可用材料,或任何有关的分系统、部件或设施,包括研究、发展、支助或制造设施。决议要求伊拉克在1991年4月18日之前提出一份报表,说明上述一切项目的地点、数量和类型。伊拉克还长期不断地负有义务接受紧急现场视察,并将其一切核武器可用材料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权控制,予以保管和拆除。伊拉克还有义务接受将上述一切项目酌情予以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并

接受本机构关于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其遵守这些承诺情况的计划。

3. 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并根据秘书长与伊拉克外交部长1991年5月14日互通的信件,伊拉克除其他外,还有义务给予原子能机构及受命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进行视察和其他活动的人员为履行这些职责而需要的特权和豁免,特别是(但不限于)在互通的信件中指明的那些特权和豁免,包括无须预先通知而不受限制地自由入境、出境和往来行动,不受阻碍地进入任何场址或设施进行视察,并有权索取、接受、审阅和复印各种记录以及检查、留置、移动或拍摄任何有关的物品。

4. 安全理事会于1991年8月15日确认伊拉克未严格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因而通过了第707(1991)号决议,对伊拉克规定了新的义务,包括要求伊拉克公布其一切核计划,包括它声称其用途与核武器可用材料无关的任何核计划,并且除了为医疗、农业或工业用途使用同位素外,停止任何种类的核活动。决议特别指示伊拉克立即停止企图任何隐瞒及自行移动或销毁任何与其核计划有关的材料或设备。第707(1991)号决议重申,伊拉克有义务让视察组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随意前往视察他们想要视察的所有物品和地点,并确保原子能机构和特别委员会的代表能彻底享有特权和豁免。第707(1991)号决议还要求伊拉克全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5. 安全理事会10月11日通过的第715(1991)号决议核可了总干事提出的关于将来不断监测第687(1991)号决议第12段及第707(1991)号决议第3和第5段遵守情况的计划。决议要求伊拉克无条件履行该计划为它规定的一切义务,并同总干事充分合作以执行该计划。计划中要求伊拉克在该计划获得核可后30天内提交下列清单:伊拉克境内的所有核材料;伊拉克境内曾经进行、能够进行或正在进行核活动的设施、装置和场址;伊拉克境内的按规定须向本机构报告的材料、设备和物品;伊拉克境内所有用于医疗、农业或工业用途的同位素;关于现有的或拟议的核方案的资料;和伊拉克境内所有供电量超过10mwe的设施、装置和场址。

### 三、遵守情况

#### A. 关于核武器方案的申报

6. 伊拉克一直坚持否认它曾进行任何核武器研制方面的工作,直到10月14日第七次视察时才承认。它确曾进行武器研制方面的研究工作。视察活动揭露出,伊拉克花了很大的力气去隐藏或销毁任何有关此一方案的证据,后来伊拉克当局也承认了这一事实。视察队中有不少核武器专家,他们经过多次实地视察,确信 Al Attheer 场址曾参与进行与核武器设计有关的研究工作。伊拉克坚持说它是一个材料生产开发中心,直到10月21日才终于承认,Al Attheer 也是建设来为武器研制方案服务的。

#### B. 关于核武器可用材料的申报

7. 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的规定,伊拉克应在4月18日之前就其所有核武器可用材料的地点、数量和类型作出申报。1991年4月18日,伊拉克交了一封信给原子能机构,内称伊拉克境内没有核武器可用材料。根据有关置于本机构保障制度之下的材料(其中包括核武器可用材料)的资料,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拉克作出说明。原子能机构于4月27日收到了订正申报,其中只列有受保障的材料。

8. 由于伊拉克一再抗拒不肯彻底披露其核方案,又拒绝让视察人员进入视察场所(见下文第12-14段),所以安全理事会在6月间派了一个高级别特派团前往伊拉克,结果是伊拉克于7月7日提出了一份新的申报,详述伊拉克核方案的各个不同方面及多种核材料的情况。针对随后提出的问题,伊拉克于7月14日和7月27日又再作了说明,其中除其他外,表明还有另一些核材料。

9. 7月份的申报和说明显示,伊拉克已将材料进一步加工成为适合进行浓缩和

用来生产铀的化学形式，而按照伊拉克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和第687(1991)号决议的规定，铀是伊拉克须向本机构申报的材料之一。7月间的通信还首次披露，伊拉克有重量以克计的铀，是秘密地在 Tuwaltha 核中心从辐照燃料分离出来的。与此相关的是燃料组件的秘密制作、辐照和后处理，这些燃料组件是用先前未曾申报的库存铀材料制成的。

### C. 关于设施的申报

10. 在第一次视察之前，伊拉克境内唯一已知的核设施是在Tuwaltha核中心那里的核材料是受到保障的。伊拉克最初的申报，没有报出任何其他设施。第二次视察的结果之一，是揭露出Tarmiya工业中心是进行电磁同位素分离(电磁分离)的场址，这里的设施具有生产核武器可用材料的能力。这个场址地方很大，仍处在安装阶段，但已有一些生产单位展开作业，生产出浓缩铀。他们向第一支视察队报称，它是制造变压器的工厂，但这种说法难以置信。当它的真正性质被确定之后，后来进行的视察发现，这里已做了大量手脚，包括铺上新的混凝土来隐藏会暴露本来装在这里的机器的证据，以及将墙壁涂上漆来阻碍核查铀的存在的工作。伊拉克当局还承认，在Ash Sharqat的一处最初申报为与核无关的塑料敷层厂的设施，事实上是打算供作与Tarmiya的工厂一样的用途。

11. 在Mosul的化工厂，是为浓缩方案生产进料氧化铀和四氯化铀材料的，但是直到7月7日才予以申报。该处已做了大量隐瞒欺骗的手脚，旨在不让视察人员知道其真正性质。

### D. 关于设备的申报

12. 各种电磁分离设备大多在第一次视察之前被埋藏起来。后来又挖出来，用车队护送，在多个场址之间运来运去，以免被发现。第二支视察队找到了一批设备，但是几次被拒绝进入它们被运进去的那个军营。为视察队在前门被拒内进，而车队

则意图从后面一个出口开走的时候,终于被拍了照片。在这次事件中,伊拉克的安全人员曾开枪警告。

13. 在取得这一无可辩驳的证据,和高级别特派团来访之后,伊拉克当局于7月7日对其电磁分离方案作了详细的申述,但否认其离心浓缩方案已取得任何重大进展。随着证据越来越多,他们先是承认作为研究和发展方案的初期阶段,有少量离心机和部件;后来又承认,有意图建一套小规模(100台离心机)的级联装置。视察队找到一处设施,据队里的专家们判断,具有每年生产数千台离心机的能力。伊拉克否认有这样的意图。

14. 近来,伊拉克当局在针对此一方案而举行的会谈中表现得较为坦率,在以前的视察中遗留下来的一些前后矛盾的重要疑点得到了解答,关于这个方案的进展、目标和规模,他们也承认了一些重要的事实。这些会谈是在1992年1月举行的,当时一支视察队掌握着伊拉克曾进口足够制造几千台离心机的关键部件的证据,而到伊拉克就此进行会谈。关于这些资料的会谈,是在伊拉克国务部一级,双方都有技术专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会谈的结果之一是,伊拉克当局承认确曾购买这些材料和部件,并解释说,所有这些物品在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对伊拉克进行的核视察开始之前,都已用熔化和碾压的办法予以销毁或“使其变成无害”。伊拉克当局还承认购买了100吨特种高强度钢(马氏体时效钢),足够用来生产几千个离心机转子和转子内部配件,并且购买了几千个铝质锻件,用作真空外壳法兰。伊拉克当局声称,这些材料也已在视察开始前用熔解的办法予以销毁或使其变成无害。

#### E. 进入场所和进行视察的权利

15. 除了上文第12-14段所述被拒绝行使进去视察的权利的事例之外,在第六次视察时也发生了一起严重事件。当时视察队意图将在巴格达两个场址找到的与核方案有关的文件移走,双方相持不下,结果视察队被困在一个停车场之内达四天之久。视察队车子里的一些文件被强行夺走。被夺去的文件大部分已归还,但有一部分没

有归还。伊拉克声称,那些文件涉及到薪金、健康状况等人事上敏感的问题,与视察工作无关。在视察队最终得到的文件之中,有两份是伊拉克核武器方案的进度报告,清楚地表明他们确实在进行一个经费充足的发展内爆式核爆装置的大规模研究方案。

#### F. 运走和使其变成无害

16. 根据伊拉克几次作出的申述,在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进行的视察开始之前,他们已采取行动拆除和(或)销毁与各项秘密核方案有关的部件、设备和材料。本机构已在伊拉克人员的协助下,销毁了各种电磁分离部件以及离心机和相关的部件。Tuwaltha核中心里的热室和手套箱已被处理变成无害,处理办法是切断机械手的手臂,和浇灌水泥或环氧树脂。这项工作是同伊拉克当局合作进行的。

17. 在运走供IRT-5000反应堆之用的未辐照高浓缩燃料的过程中,伊拉克也提供了合作。这些燃料已于11月15日和17日用飞机运离伊拉克,其中安全和运输方面的安排是由伊拉克作出的。从伊拉克运走的还有两部条纹电视摄象机和相关的设备,它们是适用于核武器研制工作的设备。

#### 四、总结

18. 伊拉克对原子能机构视察工作的反应大体上都遵循一个模式,就是否认各种秘密活动,直到证据无法抵赖,才给予合作,然后再等到下一件隐瞒事实的事例被揭露出来。由于他们采取这种态度,所以实在无法确知伊拉克被禁止进行的各种核活动是否已经完全披露出来。我们认为,在开展监测方案的同时,仍有必要继续进行各种视察活动。

D. 1992年1月16日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的信

1. 1992年1月8日主管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副秘书长的信请我们注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30和31段,并要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这方面的问题向贵办公室通报,以便你就这个问题编写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

2. 应副秘书长的请求,谨就找寻和遣回相信在伊拉克失踪的人士活动的最新资料向你提出报告。国际委员会曾于1991年9月把有关这个课题的资料向前任秘书长通报。

3. 现在扼要说明到目前为止所作的努力如下:自从战争结束以来,国际委员会邀请了伊拉克、法国、科威特、沙特阿拉伯、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举行六次会议,讨论了与执行1949年《日内瓦公约》有关的悬而未决问题,例如遣返战俘、被扣押平民和在战争时失踪人员以及送回死难者尸体等。过去十个月中国际红十字会曾监督遣返双方在冲突中被俘或被扣押的数以千计的军事人员和平民的工作。

4. 尽管作出这些努力——在谈判方面和在实地方面,但是,按照冲突各方的报告仍然有数以千计的人失踪。

5. 但是,我仍然深信,通过我们作为中立的调人和力求执行《日内瓦公约》的努力,将会找出各种方法和作业程序,以期寻找和遣返据报在冲突中失踪的人士方面取得实质的成果。



## 附文

### 关于寻找在伊拉克失踪人士 及其遣返的活动的报告

1. 至目前为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委员会)监督执行了从伊拉克遣返4 299名战俘的工作,其中科威特人4 233名、沙特人29名、美国人23名、英国人12名和意大利人2名,包括在过去三个月内遣返的2名科威特战俘。

2. 国际委员会又监督执行从伊拉克遣返1 436名平民的工作,其中1 291名科威特人、128名沙特阿拉伯人、11名埃及人、1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1名菲律宾人、1名奥地利人和3名美国人。这个数字包括在过去三个月内分八次遣返的平民112名,其中遣返科威特81名、沙特阿拉伯26名、其他国家5名。但是,1991年3月7日经萨夫万遣返的平民1 174名未列入这些统计数字中,上述遣返工作并非在国际委员会主持下执行。

3. 因此,自1991年3月初以来,从伊拉克遣返其本国的人数共6 909名(战俘和平民)。

4. 从1991年3月13日至7月7日,在国际委员会监督下分三次把死难者尸体送回,其中英国人8名、美国人7名和科威特人1名。

5. 国际委员会又在伊拉克登记了约3 700人的姓名,他们的国籍无法确定。这些人声称在科威特居住,表示希望返回从前的居留地。他们散居伊拉克境内各地,可自由行动。其中大多数自发地向国际委员会驻巴格达办事处报告,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在那里登记了他们的个人资料,转交科威特当局,由后者决定申请人是否可以遣返。

6. 科威特当局提出了失踪人士名单,其中最新的名单开列了2 101人的姓名(1991年10月12日)。科威特当局一再强调,这张名单内的姓名与上文第5段所述的不同。科威特当局又告诉国际委员会,根据遣返的科威特俘虏提供的资料,使它们认为

许多科威特人仍然扣押于伊拉克。

7. 沙特当局报告有17名沙特国民在伊拉克失踪。沙特军事当局通过国际委员会向伊拉克政府送出前沙特俘虏的详细证词,根据他们所说的,有人看到一些沙特失踪国民在伊拉克被扣押,包括一个军机驾驶员纳迪拉上校。

8. 按照伊拉克和联盟部队所作的决定,遣返战俘、被扣押平民和在战斗中失踪人员以及送回死难者尸体等与执行1949年《日内瓦公约》有关的悬而未决问题由一个特别委员会处理,这个委员会由伊拉克、法国、科威特、沙特阿拉伯、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组成。特别委员会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下定期举行会议。

9. 最近在1991年10月16日和17日举行会议时,特别委员会讨论了在最短时间内对寻找和遣返沙特阿拉伯和科威特失踪人士取得实质成果的方法和业务程序。审议了三种不同的互相补充的办法,并作为方案提交伊拉克政府:

(a) 由伊拉克的新闻机构刊登沙特阿拉伯和科威特的失踪人士名单;

(b) 国际委员会按照其规定程序访问伊拉克的扣押地点,以期协助伊拉克当局追查受保障人员;

(c) 伊拉克当局设置个别调查卷宗,以便满足有关各方所提给予备有详细记录答复的请求。

10. 1991年11月11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一个外交照会中把伊拉克对上文第9段所述的方案的立场告知国际委员会。可以扼要说明如下:

(a) 伊拉克主管当局同意由伊拉克某一报刊登载科威特和沙特失踪国民的姓名;

(b) 伊拉克愿意向国际委员会提出一张监狱和扣押地点清单,以便方便国际委员会访问这些地点。每个地点限定作一次访问;

(c) 这些访问纯以寻访失踪的沙特和科威特国民为目的;

(d) 伊拉克要求实施对等原则,即上述寻找失踪人士的程序也适用于科威特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

11. 1991年11月21日联盟部队的代表正式向国际委员会和伊拉克作出反应,对伊拉克所说的三点表示不满意。第一,它们认为只在一种伊拉克报刊登载是不够的。第二,它们反对限制国际委员会对每个地点只访问一次。第三,他们反对将来的行动以对等为基础。

12. 在10月会议五个星期以后,由于寻找和遣回科威特和沙特军事人员和平民的工作没有取得实质成果,国际委员会驻中东和北非总代表前往巴格达,与国防部长阿里·哈桑·马吉德先生、外交国务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和外交部法律司司长阿克兰·维特里博士商谈,但这次商谈未取得结论。

13. 1991年12月17日伊拉克外交部的一个外交照会向国际委员会通报了它的最新立场。除了重申上文第10段所说的目前的立场外,伊拉克邀请国际委员会拟订一个计划,内载按照《日内瓦公约》追查科威特、沙特和其他国家的失踪国民的方法和程序。

14. 国际委员会还没有收到据报在伊拉克失踪人士下落的任何资料。也没有收到伊拉克当局进行寻找工作的详细记录资料。同时,国际委员会仍在等待在扣押期间死亡人士的资料。

15. 国际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当事各方无法达成实质的协议,因而到目前为止不能执行上文第9点所载的任何方案。

16. 这个报告是专门答复1992年1月8日主管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副秘书长的信,因此,只谈到有关在伊拉克寻找和遣返受《日内瓦公约》保障的人士的活动。为此,按照《日内瓦公约》展开的活动及与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和科威特国寻找和遣返伊拉克的战俘和平民有关的活动都没有列入这个报告内。

E. 就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第16段各项规定的情况所收到的资料  
以下转载的文字包括从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秘书处收到的资料

1. 安全理事会在1990年10月29日第674(1990)号决议中提醒伊拉克“根据国际法,对由于伊拉克入侵和非法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科威特及第三国、其国民及企业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或伤害,它必须承担赔偿责任”。伊拉克依照国际法的赔偿责任在第686(1991)号第2(b)段中已予重申,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要求伊拉克“原则上接受根据国际法它应对侵略和非法占领科威特而引起科威特和第三国及其国民和社团方面的任何损失、破坏或伤害承担赔偿责任”。第687(1991)号决议第16段又作了重申并进一步具体提出“...伊拉克按照国际法,应负责赔偿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为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包括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和伤害”。

2. 为了执行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及占领科威特而造成损失、损害和损伤的赔偿责任,安全理事会在其第687(1991)号决议第18段中决定设立一个基金并设立一个委员会负责管理该基金。同一决议第19段中,除其他外,规定伊拉克对该基金的缴款应按伊拉克出口石油和石油产品价值的一个比率计算,但不应超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建议的数额。

3. 伊拉克以1991年4月6日给秘书长及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2456)表示接受第687(1991)号决议的各项规定。伊拉克的无条件接受还包括该决议的第16和19段,伊拉克特别是承担接受依照第19段中关于从其出口的石油及石油产品价值按比率缴付给基金的决定。安全理事会在第705(1991)号决议第2段中决定“根据秘书长1991年5月30日说明(S/22661)第7段的建议,伊拉克支付的赔偿的数额(按第687(1991)号决议E节的规定)不应超出伊拉克每年石油及石油产品出口价值的30%。

4. 第687(1991)号决议第18段中提到的赔偿基金及赔偿委员会是依照1991年5月2日秘书长的报告(S/22559)第一部分中第692(1991)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该决

议第5段指示委员会的理事会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第8段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对理事会根据第5段所作的决定给予合作。赔偿委员会理事会迄今已举行了三次会议,并通过了,除其他外,关于迅速处理个人的索赔要求,安排各种办法确保缴款给赔偿基金,以及关于进行其他范畴的索赔要求的标准等的决定。这些决定并非直接对伊拉克也不是对伊拉克提出新的义务;而是向各国和各委员会委员提出的准则。关于为确保向赔偿基金缴款的安排的决定,在安全理事会依照第692(1991)号决议第7段核可后将只对伊拉克具有约束力。伊拉克代表团已多次向理事会声明,愿与这些决定采取充分的合作。那些声明中所载的评论和意见似与伊拉克对理事会合作的保证既未加限制条件亦不矛盾。

5. 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第16段的赔偿责任要取决于其石油及石油产品出口的恢复。由于仍在实施第661(1990)号决议的经济制裁致使迄未恢复出口。鉴于虽有第687(1991)号第20段规定的减弱形式而经济制裁持续未断,又鉴于伊拉克平民中存在的严重营养和健康状况,安全理事会认为,可以部分地解除对商品和对伊拉克原产品进口以及有关的财务交易的禁制,从而产生财政资源以满足这种人道主义的要求。这一点,在第706(1991)号决议中达到了,该决议授权各国在六个月期间,准许进口伊拉克原产的石油及石油产品,其数量将足以产生理事会依据收到秘书长报告后所决定的款额,但不超过16亿美元。第712(1991)号决议核可了载在1991年9月4日秘书长关于第706(199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3006)中第57(d)和58段的各项建议,并批准了16亿美元的数额。由此所得的款额将用于购买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所提到的各项物资以及从事联合国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而采取的各项活动,包括适当支付联合国赔偿委员会。伊拉克尚未同意依照此一办法出售石油及石油产品。伊拉克已表示反对第706(1991)和712(1991)号决议,伊拉克表示已满足了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2段所规定的一切条件,因此不应再对伊拉克实施制裁。

F. (一) 1992年1月16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的信

关于第687(1991)号决议第17段,伊拉克目前在特别提款权方面拖欠货币基金组织款项。到1991年12月31日为止,逾期债务达730万特别提款权。伊拉克当局向货币基金组织表示,愿意履行对该组织的财政义务,但因正遭到国际制裁,所以无法履行。关于第706(1991)号决议第7段,自该决议通过之后,货币基金组织没有从伊拉克当局那里收到任何关于其黄金持有数额和其他外币储备数额的资料。

(二) 债权国巴黎财团主席的信

“……为补充联合国关于伊拉克债务的资料,现附上巴黎财团一些债权国请我转告给你的数据。

巴黎财团秘书处可随时向你属下各单位提供所需任何补充资料。”

伊拉克债务摘要

一些债权国请我向你转告以下数字: (截至1991年4月1日为止的积欠款额)(美元)

日本	\$34.82亿
法国	\$23.27亿
德国	\$19.14亿
意大利	\$14.33亿
联合王国	\$11.94亿
奥地利	\$9.26亿
澳大利亚	\$4.99亿
西班牙	\$3.66亿
加拿大	\$2.96亿

比利时	\$2.76亿
瑞典	\$2.26亿
芬兰	\$1.71亿
荷兰	\$1.32亿
瑞士	\$1.19亿
爱尔兰	\$4100万
丹麦	\$1800万

G.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  
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第687(1991)号决议和其后各项有关决议规定了伊拉克的各项义务,关于伊拉克履行这些义务的情况,秘书长即将提出报告。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第687(1991)号决议第10和12两段目前并无资料提供给上述报告。关于该决议第29段,请注意1991年9月30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主席的信以及主席1991年10月23日的回信。兹将两信副本附上。



附 文

1. 1991年9月30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  
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委员会提交所附1991年9月24日丹麦 A.P. Moller 航运公司有关伊拉克违反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29条所发表的声明。

从该声明看来,一个伊拉克政府的附属公司“巴格达农业用品公司”向该丹麦公司提出一项大约值4 000 000美元的法律索赔要求。该项索赔要求是由一项合同引起的,该合同的执行因安全理事会依照第661(1990)号决议和有关决议采取措施而受到了影响。该丹麦公司认为该项索赔要求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

谨请将此问题提交委员会审议为荷,并请告知委员会对此事项可能会有的意见。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本特·霍孔森(签名)

附 文

1991年9月24日A.P. Moller公司给丹麦外交部的信

就伊拉克违反,除了别的以外,联合国第687(1991)号决议向欧洲共同体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的申请。

我们曾于1991年9月13日会晤,现谨向你提出以下事项:

1. 1990年7月9日,一家位于瑞士的公司以定期租船契约租借了有关船只。

根据定期租船承租人的指令和有关的定期租船契约的条件,该船在路易斯安纳州韦斯特韦戈港装载了61 450吨的玉蜀黍。1990年7月20日装货完毕。

提单和其他运货单据都规定在约旦亚喀巴港卸货,但明白指出,货物是“过境前往伊拉克”,将交运给一家伊拉克公司。定期租船承租人因此命令该船驶往亚喀巴。

2. 1990年8月,伊拉克/科威特战争开始以及联合国和欧洲共同体禁运规则(包括联合国第661(1990)号决议)开始生效时,该船正在前往卸货港途中。

该船船主、政府部门和受到咨询的律师都认为,按照运货单据交运货物将严重违反当时有效的国际禁运规则。因此,船主要求定期租船承租人和伊拉克货物有关方面开发新的但合法的卸货单据,但没有得到回应。相反,定期租船承租人解除了定期租船契约。

3. 为了减少损失,船主们按照禁运规则向意大利法院提出申请,获得了法院的指令,在不同的意大利港口卸货和储存。船主们曾请提单持有人派出代表,但持有人未能照顾他们的利益。

意大利法院随后安排在当地销售货物,并把收入存放在法院。不幸的是船主们同时遭受了重大损失。

4. 伊拉克政府在停火以后同意尊重和承认国际禁运规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1年4月3日通过的第687(1991)号决议,决议第29段规定:

“所有国家、包括伊拉克在内,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不得由于伊拉克政府的请求,或伊拉克境内任何人或任何团体的请求,或任何人通过任何这类个人或团体或为其利益所提的请求,就任何合同或其他交易的执行因为安全理事会依第661(1990)号决议和有关各项决议采取措施受到影响而提出任何要求。”

5. 然而,该船经营者收到一张传票,这显然是据称的货主,伊拉克政府的一个附属机构巴格达农业用品公司要求发出的。原告似乎要求约4 000 000美元的索赔,即等于那批货物的价值减去存放在意大利的收入。这场诉讼的根据似乎是1990年9月16日伊拉克第377号决议,按照那项决议,遵守国际禁运规则据说违反了伊拉克法律。上述传票显然要求被告承运人于1991年10月5日在巴格达出庭。

6. 不过,被告承运人以传票送达有误为由退回了伊拉克的传票。被告还按照丹麦外交部的意见拒绝在伊拉克法院的诉讼中到庭。

7. 我们认为,伊拉克上述索赔要求和诉讼程序明显违反了停火的规定和条件,违反了联合国的第687(1991)号决议。

我们了解到,欧洲委员会最近提出一项建议,为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9段制订一项欧洲共同体规则,专门解决债券和合同的作业受禁运影响的问题。

我们充分尊重欧洲共同体规则草案,但是我们发现规则草案不太明确,不足以保护充分遵守禁运规则的所有各方,比如,在这个具体问题上的船主。船主特别关注的是,伊拉克法庭可以作出缺席判决,而伊拉克政府或同伊拉克友好的国家的法庭又可以强制执行判决。强制执行的方式可以是逮捕、扣押或没收同一承运人拥有或经营的有关船只、兄弟船只或其他财产。

强制执行的程序一旦进行就会造成巨大的损失。如果在这种情况下,船主或他们的承保人为了减少损失决定承付伊拉克的索赔要求,这甚至会被认为违反了有关的国际规则。

8. 鉴于上述考虑,我们呼吁丹麦政府和欧洲共同体注意,明确和恰当地制定未来的欧洲共同体规则,保护和补偿处于这种境地的遵纪守法的公司和个人。

我们还请欧洲共同体把此事提交法国为常任理事国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这件事非常重要,极其紧迫。

我们随时准备提供你所需的有关该问题的任何补充资料。请示回音。

2. 1991年10月25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  
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谨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名义通知你,已收到你1991年9月30日的信,内称巴格达农业用品公司对一家丹麦公司提出法律索赔要求。

对于此事,根据1991年10月18日委员会第52次会议审议此问题后作出的决定,谨请你注意第687(1991)号决议第29段。

## H. 业务费用的资金提供状况

1. 安全理事会1991年6月17日第699号决议确立的原则是：“伊拉克政府应当担负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授权进行的任务的全部费用……”。

2. 另一方面,安全理事会1991年8月15日第706号决议全面地规定了伊拉克的财政义务,包括在军事/政治和人道主义两个领域的义务。前者包括:

(a) 实当支付联合国赔偿基金;

(b) 销毁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全部费用(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

(c) 联合国为协助归还所有科威特财产而承付的全部费用;和

(d) 标界委员会费用的一半。

3. 安理会还要求伊拉克政府向秘书长提交一份伊拉克在国内外拥有的黄金和外币储备的每月报表(第706(1991)号决议第7段)。

4. 但是,除了第3页列举的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和其后有关各项决议规定伊拉克必须遵守的两项义务(第699(1991)号决议第4段和和第706(1991)号决议第7段)之外,还应该提到其他几项义务(见上文第2段(a)、(c)和(d))。

5. 安理会第706(1991)号决议规定,联合国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进行具体活动的费用应由核准销售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的收入支付。

6. 然而,伊拉克迄今尚未表示愿意遵守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和712(1991)号决议的规定。

7. 伊拉克政府表示,不准备按照上述决议规定的程序恢复生产和出口石油和石油产品。

8. 尽管有以上所述情况,秘书长已授权秘书处有关部门开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和712(1991)号决议。到1992年12月31日,为执行这四项任务而承付的

款项达1 720万美元,其中1 000万美元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根据1989年12月2日大会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第44/203号决议通过承付授权提供,72万美元由一些会员国捐款提供。

9. 这些款项,以及今后为执行安全理事会上述决议而支付的所有款项,都将由伊拉克从伊拉克出售石油和石油产品的收入中偿还联合国。

10. 为此,秘书长已同伊拉克当局讨论,希望制订实际办法,以便实现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和712(1991)号决议的目标。迄今已进行两轮讨论,第一次于1991年11月22日和23日在巴格达,第二次于1992年1月8日至10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进行。两次讨论都很有积极意义,但对于恢复伊拉克石油问题未能作出具体决定。下一轮讨论将于1992年2月初在维也纳进行。

-----